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補字第522號 02 原 告 王秀鈴 陳怡鈞 04 王俊偉 鍾志煌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吳鎧任律師 09 杜哲睿律師 10 被 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14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 15 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;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16 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;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17 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,民事訴訟法 18 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普 19 通共同訴訟,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, 20 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,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 21 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,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 22 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 2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 24 特此裁定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16 月 日 26 民事審查庭法 官 謝文嵐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中 菙 民 113 年 8 16 國 月 31 日

 附表: (幣別:新臺幣)

編	原告	先位聲明	備位聲明	訴訟標的價	
號				額	費
1	王秀 销	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〇〇區〇 一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 土地)及其上A2-5F建物(下 各稱A2-5F房地)所有權移 登記予原告王秀鈴、陳怡鈞11 6,765元,訴訟標的價額: 為6,166,765元(計算式: 為6,166,765元(計算式: 為6,166,765元(計算式: 為6,166,765元(計算式: 為6,166,765元(計算式: 為6,166,765元(計算式: 表6,166,765元(計算式: 表6,166,765元(計算式: 表6,166,765元(計算式: 表6,166,765元(計算式: 表6,166,765元(計算式: 表6,166,765元(計算式:	金額為2, 859,335 元。		62,083元
2	王俊偉	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及其上F2-5 F建物(下合稱F2-5F房地)所 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王俊偉, 並給付原告王俊偉122,555 元,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7 2,555元(計算式:被告出售F 2-5F房地予原告王俊偉之價額 6,350,000元+122,555元=6, 472,555元)。	金額為2, 871,760 元。	,	65, 152元
3	鍾志煌	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及其上A2-2 F建物(下合稱A2-2F房地)所 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鍾志煌, 並給付原告鍾志煌115,800 元,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1 5,800元(計算式:被告出售A 2-2F房地予原告鍾志煌之價額 6,000,000元+115,800元=6, 115,800元)。	金額為2, 888,901 元。	原先請為以之鍾訴額5、告位求選價,志訟核的4、基價,志訟核的6、800元。	61,588元